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0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登载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五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龙耐坚副董事长主持

5、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上午 9:15 至当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分类	股东人数(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45	301,518,311	40.526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35	300,373,111	40.3728%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1,145,200	0.1539%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35	19,264,066	2.589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25	18,118,866	2.4353%
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1,145,200	0.1539%

2、公司未出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广西永泰和律师事务所卢涛律师、高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结果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股)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韦清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1,094,412	99.859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840,167	97.7995%	
1.02	选举李维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1,094,412	99.859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840,167	97.7995%	
1.03	选举刘世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1,094,412	99.859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840,167	97.7995%	
1.04	选举李玉琦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0,373,112	99.620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118,867	94.0553%	
1.05	选举程富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1,094,412	99.859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840,167	97.7995%	
1.06	选举李文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1,094,413	99.859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840,168	97.7995%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袁公章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1,104,412	99.862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850,167	97.8514%	
2.02	选举叶志锋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1,094,412	99.859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840,167	97.7995%	
2.03	选举何焕珍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301,094,413	99.859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840,168	97.7995%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胡泊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301,094,412	99.8594%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840,167	97.7995%	
3.02	选举李玉纬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300,373,113	99.620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票	18,118,868	94.0553%	

(二)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票(股)	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票(股)	反对票占表决股份比例	弃权票(股)	弃权票占股份比例	审议结果
4.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现场投票	46,383,434	46,383,4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1,145,200	723,300	63.1593%	410,800	35.8715%	11,100	0.9693%	
		合　计	47,528,634	47,106,734	99.1123%	410,800	0.8643%	11,100	0.0234%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19,264,066	18,842,166	97.8999%	410,800	2.1325%	11,100	0.0576%	
5.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	300,373,111	300,373,1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1,145,200	723,300	63.1593%	410,800	35.8715%	11,100	0.9693%	
		合　计	301,518,311	301,096,411	99.8601%	410,800	0.1362%	11,100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19,264,066	18,842,166	97.8999%	410,800	2.1325%	11,100	0.0576%	
6.00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现场投票	300,373,111	300,373,1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网络投票	1,145,200	723,300	63.1593%	410,800	35.8715%	11,100	0.9693%	
		合　计	301,518,311	301,096,411	99.8601%	410,800	0.1362%	11,100	0.003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	19,264,066	18,842,166	97.8999%	410,800	2.1325%	11,100	0.0576%	

(三)关于议案审议表决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韦清文、李维昌、刘世红、李玉琦、程富亮、李文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袁公章、叶志锋、何焕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选举胡泊、李玉纬为公司第十届股东代表监事。

3、第 4 项议案为关联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持股数 197,946,277 股)、韦清文（持股数 24,823,400 股）、李汉荣（持股数 10,500,000 股）、李汉朝(持股数 10,500,000 股)、李玉琦(持股数 10,000,000 股)、李维昌(持股数 180,000 股)、胡泊(持股数 40,000 股)均回避表决。其存在的关联关系为：黑五类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维昌、胡泊为黑五类集团董事。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为黑五类集团的股东，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韦清文为其一致行动人，其拥有关联交易对手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4、第 5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601%(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通过。

5、公司已单独披露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西永泰和律师事务所卢涛律师、高昶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1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 5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决议，现公告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胡　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胡泊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任职资格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1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 5 楼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刘世红董事因公出差委托李维昌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其他 8 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韦清文董事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同意的表决方式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

1、选举韦清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李维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韦清文先生、李维昌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条件。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韦清文、李文金、袁公章，其中由韦清文董事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叶志锋、何焕珍、李玉琦，其中由叶志锋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袁公章、韦清文、何焕珍，其中由袁公章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何焕珍、叶志锋、李维昌，其中由何焕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李文金先生为公司总裁。

公司总裁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文金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刘辉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辉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聘任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

1、聘任李维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聘任陆振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聘任李玉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聘任李文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聘任罩跃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聘任周淼怀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条件，其中周淼怀先生已按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龙耐坚先生、刘世红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龙耐坚先生、刘世红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聘任周淼怀先生兼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1-01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公司职工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非独立董事：韦清文先生(董事长)、李维昌先生(副董事长)、刘世红先生、李玉琦先生、程富亮先生、李文金先生；

2、独立董事：袁公章先生、叶志锋先生、何焕珍女士；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韦清文先生(召集人)、李文金先生、袁公章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叶志锋先生(召集人)、何焕珍女士、李玉琦先生；

提名委员会：袁公章先生(召集人)、韦清文先生、何焕珍女士；

审计委员会：何焕珍女士(召集人)、叶志锋先生、李维昌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也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 1 名。

1、股东监事：胡泊先生(监事会主席)、李玉纬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陈新宇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裁：李文金先生

2、副总裁：李维昌先生(兼财务总监)、李玉琦先生、李文杰先生、罩跃扬先生、周淼怀先生(兼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3、总工程师：陆振猷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周淼怀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四、联系方式

周淼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71-5308080

传真号码：0771-5308050

电子邮箱：nfhzm000716@nfhzm.com

邮政编码：530022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 5 楼

五、部分董监高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龙耐坚先生，董事刘辉先生、李文杰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张志浩先生、李水兰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除李文杰先生还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龙耐坚先生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及工会主席外，前述人员均不再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凌永春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3、因任期届满，公司总裁刘辉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离任，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副总裁龙耐坚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还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务；副总裁刘世红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但还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下属全资公司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4、截至本公告日，龙耐坚先生、刘辉先生、张志浩先生、李水兰女士、凌永春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5、刘世红先生持有公司 28,202,268 股股份，李文杰先生持有公司 45,000 股股份，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

六、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文金，

李文金，男，汉族，1970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裁、董事。

李文金先生于 1993 年至 1998 年先后担任广西区团委、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宣传科、基金科长；广西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副主任；于 1998 年至 2003 年担任中国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办事处经理；2003 年至 2008 年担任广西琅尖科技公司投资部经理；2008 年至 2014 年担任广西华商产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至 2020 年担任南宁容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同期兼任广西佳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起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务。

李文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文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李维昌

李维昌，男，汉族，1965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副董事长，兼任黑五类集团董事，南宁玉林商会常务副会长。

李维昌先生曾任广西农机研究院财务副科长、负责人；曾任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计财部部长、总裁助理、总会计师、副总裁、董事等职务。

李维昌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80,000 股。因李维昌先生现兼任黑五类集团的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韦清文、李玉琦、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胡泊同为黑五类集团的董事，同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玉纬的父亲李汉朝先生为黑五类集团的股东，因此，李维昌与公司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及其投资、实际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与韦清文、李玉琦、胡泊、李玉纬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维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3、李玉琦

李玉琦，男，汉族，1980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兼任南方黑芝麻(容县)健康粮仓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黑五类集团董事。

李玉琦先生曾先后任黑五类集团运营经理；中海地产(西安)有限公司营销策划员；广西佳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方黑芝麻(广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南宁黑五类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

李玉琦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其同时是本公司股东及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的成员之一，其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韦清文、与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玉纬的父亲李汉朝先生同为黑五类集团的股东，且与李汉朝为叔侄关系，与李玉纬为堂兄弟关系，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维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胡泊同为黑五类集团的董事，因此其与黑五类集团及其投资、实际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与韦清文、李玉纬、李维昌、胡泊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玉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4、李文杰

李文杰，男，汉族，1970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荆门市南方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

李文杰先生曾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曾任黑五类集团办公室秘书、进出口部经理，广西南方黑芝麻总经理秘书、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广西南方米粉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南宁黑五类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钟祥市我家庄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文杰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45,00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文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5、罩跃扬

罩跃扬，男，1977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广西大学文化与传播学院新闻系本科，现任公司副总裁，担任南方黑芝麻(巴马)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罩跃扬先生于 2002 年至 2005 年任广西斯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主管、人力资源主管，于 2005 年至 2006 年任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于 2006 年至 2007 年任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于 2008 年至 2017 年任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仓储部经理、糖业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 年任南方黑芝麻集团运营管理中心采购总监。　罩跃扬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0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罩跃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6、周淼怀

周淼怀，男，1972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市儿童医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周淼怀先生自 2005 年 6 月起在本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证券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证券投资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周淼怀先生曾在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该公司办公室秘书、秘书科科长、股改办项目经理、总裁办副主任；曾在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该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周淼怀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0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淼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于 2008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查无异议。

7、陆振猷

陆振猷，男，48 岁，汉族，197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职务。

陆振猷先生曾任本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本公司饮品事业部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曾任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江西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陆振猷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7,30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陆振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5,904.59	1,413,711.99	−78.36%
营业利润	24,879.97	19,214.07	29.49%
利润总额	24,849.04	19,300.54	2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69.63	15,296.02	3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5	1.11	3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2%	10.04%	1.8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73,547.25	1,218,942.48	−3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4,411.51	159,295.96	9.49%
股本	13,810.14	13,810.1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3	11.53	9.54%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05,904.59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78.36%；实现营业利润 24,879.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49%；实现利润总额 24,849.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69.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5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773,547.25 万元，较上年末降低 36.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4,411.5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